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號

聲請人 蔡佳妤即蔡希宏之繼承人

代理人 曾孝賢律師

複代理人 邱俊銘律師

相對人 蔡怡昌

蔡高月霞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玲芬

蔡正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聲請閱卷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閱覽、抄錄或影印本院一〇一年度重訴字第一七三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卷內之文書。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為本院101年度重訴字第173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下稱本案），當事人蔡希宏之繼承人，而本案判決已確定，為瞭解案件詳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覽卷宗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為蔡希宏之繼承人，業據其提出蔡希宏除戶戶籍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等為據，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1年度重訴字第173號卷宗查核屬實，堪信為真實，足認聲請人與本案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則聲請人聲請閱覽、抄錄或影印本案卷宗，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潘 盈 筠